

解熱鎮痛劑
亞世都命 錠
ACETOMIN Table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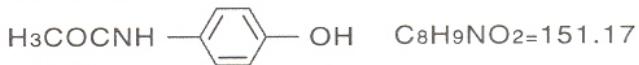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4245號

本品為解熱鎮痛劑，在日本藥局方已有列載，名Acetaminophen。

(組成及性狀)

每錠含Acetaminophen..... 300mg

具有如下之構造：



N - Acetyl - P - Aminophenol

(適應症)

退燒、止痛(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)。

(用法用量)

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4~6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5次，成人每次1錠，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6歲以上未滿12歲，每次1/2錠；3歲以上未滿6歲，每次1/4錠；3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(注意事項)

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五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(警語)

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等症狀時，應停藥並就醫。

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
(一)三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三、服用本類製劑三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，應停藥就醫。

四、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類製劑超過七天，小孩不得超過三天，視情形需要，繼續服用本類製劑前，請洽醫師。

五、酒精警語：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(貯法方式)

30°C以下貯存。

(包裝)

2~1000錠塑膠瓶裝及鋁箔盒裝。



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居禮廠
台北縣淡水鎮忠山里中洲子3之1號